

#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文件

元政地〔2024〕16号

## 三元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牡丹新村 13 幢、 46 幢房屋征收签约期限的公告

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全体被征收人：

因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房屋征收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三元区牡丹新村 13 幢、46 幢地块房屋征收项目房屋征收“签约期限”延长 2 个月，即从 2024 年 4 月 26 日—2024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